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T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T LIMITED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I.T LIMITED**上市地位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I.T Limited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後寄發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計劃文件」)。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曾憲芬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該建議之條款，尤其是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b)應否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信溢投資及中國通海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為，彼等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條款，並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該建議並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謹請股東細閱及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兩者均已收錄於計劃文件。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舉行。

根據法院之指示，計劃會議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而舉行。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是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及(ii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就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可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或可能以公告形式告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可能以公告形式告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該建議之條件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內「5.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寄發計劃文件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於計劃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
股東可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
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附註1)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計劃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2).....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或於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2).....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計劃會議(附註3)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接計劃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

刊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晚上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
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4)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

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刊發有關(1)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
進行聆訊之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
預期日期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刊發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7)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可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此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2. 適用於計劃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表格分別訂明之相關日期及時間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將屬無效。倘計劃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於計劃會議上遞交予計劃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仍可分別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3.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召開。計劃會議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列於計劃文件第SM-1至SM-3頁及第SGM-1至SGM-3頁。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利。
5.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7.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蔣衍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蔣衍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沈秀嫻女士。

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蔣衍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的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先生、Carl John Hansen先生、Victoria Emma Cabot女士及John Fredric Maxey先生。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